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规范、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听取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听取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后，积极与审计师沟通，对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年报审计整体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2016 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于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经会议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提请股东大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国家及相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要求。

（五）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 菲、夏大慰、于新阳、金明达、王建功、张鸿德